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

战争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

2.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

(1)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要件

- 被告人意图对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发动攻击;
- 为该目的,被告人发动攻击,即使没有给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造成损害;
- 这种攻击属针对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暴力行为;
- 攻击的对象是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攻击是在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动的。

(2)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要件

- 被告人意图对非军事目标的物体发动攻击;
- 为该目的,被告人发动攻击,即使没有给民用物体造成损害;

99-21176 (c)

- 攻击所针对的物体就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言,均不能有效帮助军事行动,完全或部分摧毁或夺取这些物体或使之失去作用,在当时的情况下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军事优势;
 - 这种攻击属针对所述民用物体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暴力行为;
 - 攻击是在国家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动的。
- (3)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要件

- 被告人意图对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发动攻击;
- 为该目的,被告人发动攻击,即使没有给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造成损害;
- 攻击所针对的是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决议核准或授权、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包括船只和飞机;
- 上述人员以及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 这种攻击属针对上述被保护人员或物体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暴力行为;
- 攻击是在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动的;
- 被告人明知所述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

- (9)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被告人意图对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发动攻击;
 - 为该目的,被告人对上述财产发动攻击,即使没有给所述文化、宗教或医疗财产造成损害;
 - 攻击所针对的是专用于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
 - 这些宗教、文化和医疗财产或场所没有被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于支持军事行动;

- 这种攻击属针对上述财产或场所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暴力行为;
 - 攻击是在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动的;
 - 被告人明知这些财产和场所不是军事目标。
-